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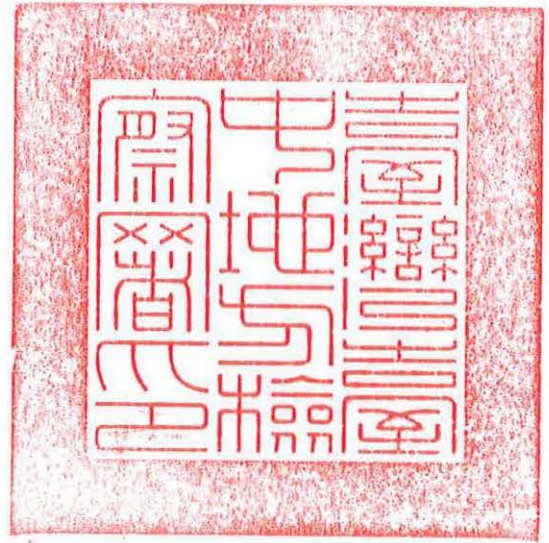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30900605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
檢察長 張介欽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3年10月14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9年彈保字第108號	113006263	1	非制式子彈(鋼瓶)	3顆		發還 領具	葉忠偉	屏東縣萬巒鄉	已洩氣
109年貴保字第80號	113006260	1	其他貴重物品 (商業本票WG-1038718)	1個		發還 領具	吳上恩	臺中市北屯區	發票人:陳信翰、面額20萬元
109年貴保字第80號	113006260	2	其他貴重物品 (商業本票TH4211454)	1個		發還 領具	吳上恩	臺中市北屯區	發票人陳信翰、面額:5萬元
109年貴保字第80號	113006260	3	其他貴重物品 (商業本票TH4211475)	1個		發還 領具	吳上恩	臺中市北屯區	發票人陳信翰、面額:5萬元
109年貴保字第80號	113006260	4	其他貴重物品 (商業本票TH4211484)	1個		發還 領具	吳上恩	臺中市北屯區	發票人陳信翰、面額:5萬元
111年貴保字第35號	113006472	1	其他貴重物品 (支票)	1個		發還 領具	陳麒文	高雄市鼓山區	號碼 AA1466110、 金額200萬
113年彈保字第5號	113006254	1	非制式子彈(二氧化碳鋼瓶)	5顆		發還 領具	張健榮	臺中市北區	已洩氣
113年彈保字第5號	113006254	2	非制式子彈(鋼珠)	1顆		發還 領具	張健榮	臺中市北區	
113年貴保字第7號	113006316	1	本票(票號:WG1802630金額30000)	1張		發還 領具	劉學樺	臺中市霧峰區	
113年貴保字第7號	113006316	2	支票(票號:WG1802628金額30000)	1張		發還 領具	劉學樺	臺中市霧峰區	